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農(漁)民姓名		地址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蓋章					
本收據之農民身份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接受處罰。					
備註	依據財政部 68.11.2 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68 年 11 月 16 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捕獲或蓄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 農民資格之認定標準，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